新竹縣第584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: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點 30 分
- 二、 地點:本府第一線上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: 陳處長偉志 代

紀錄:劉又瑄、徐侑暄

- 四、 出席委員:(詳會議出席畫面)
- 五、 出列席單位: (詳會議出席畫面)
- 六、 審議提案:詳附件
- 七、 臨時動議:無
- 八、 散會:11 點 30 分

審議提案第一案

第58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(一)申 請 人: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案 名:和發建設竹東鎮至善段17地號土地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

程(容積移轉)

(三) 開會時間:110年7月29日上午9時30分

(四)開會地點:本府線上第四會議室

(五)設計 人: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(六)說 明:

- 1.依「擬定竹東都市計畫(原文中三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書」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:「本計畫區內申 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達2,000平方公尺(含)以上、社3-25教 專用區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應提會議審議 者,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,送經『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會』審議通過後,始得發照建築。」,本案基地面積為 3,259.47 m²,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- 2.本案申請容積移轉,按「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第7點規定:「接受基地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,…,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前,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…。」及第9點規定:「...位於整體開發地區、...之接受基地,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,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。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。...。」,基地面積為3,259.47㎡,擬申請移入容積39.96%(2,587.34㎡),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- 3.本案容積移轉案辦理進度:本案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提出申請,本府業於 110 年 2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, 其勘察結果為符合,後續依程序辦理相關事宜。

(七)審查意見:

審人			查員	審	查	意	見
作	業	單化	位	— `	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:		
TF	 来	平	111	1.	申請書、委託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	實核章簽證。	
意			見	2.	P1-3 法定汽車停車位為 151 輛與	4-4-1 停車空間設置檢討	住宅使用應設
100			/0		152 輛、非住宅使用應設3輛,共	計 153 輛似有不符,請	釐清及修正。
				3.	P1-4-1~1-4-4 都市設計查核表格式	,有誤,請修正並核實檢言	寸。
				4.	P2-4-1 編號 4 現況照片與指示標示	六方向不符,另編號6重	複。

- 5. 請補充基地現況及鄰地套繪(街廓周圍 30 公尺現況實測套繪)。
- 6. P3-4 沿街立面計畫請以周邊實景照片套繪。
- 7. P3-5 實景模擬圖比例與現有建物不一致,請檢討修正。
- 8. P3-6-1~3-6-4 請補充金屬隔柵材質圖例,材質部分請以實體案例照片呈現。
- 9. P3-7-3 灌木植栽表之部份灌木與圖說內容不符,請釐清修正。。
- 10. P3-7-6 景觀剖面圖 A 之地下室開挖範圍與 P3-7-8 景觀剖面圖 C 不符,請釐清修正。
- 11. P3-9 街道傢俱請補充平立面圖說,並標示尺寸、材質及案例照片。
- 12. P3-11 鋪面計畫中部份材質及案例照片缺漏,請補充。
- 13. P3-15-4 請補充另外兩側建築物照明計畫圖說。
- 14. P3-13 澆灌範圍部分景觀植栽未含蓋,請修正。
- 15. 本案報告書之圖說繪製請以精簡且圖面清晰為主,避免非必要之線係及標示與建物重疊,另文字請放大,俾利審閱。
- 16.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、不明及缺漏之處,請確實檢核修正。

二、提請討論事項:

- 1. P1-3、P4-1 有關建築計畫資料表內所提之「其他使用單元容積樓地板面積:480.8m²」為何種容積獎勵數據?請建築師說明,倘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11點規定申請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,應依規核實檢討,且整體容積獎勵值已逾20%,不符該土管第11點(五)之規定。
- 2. P1-10 依本縣第 39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,容積移轉案件應加強 說明環境及景觀等公益性等規劃設計,本案僅提出以退縮部分運用植栽 方式及1座公共藝術品融入景觀設計,整體環境友善措施是否足夠?提 請委員會討論。
- 3. P3-17 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原則第 10 點、退縮建築規定略以:「(七)…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,且不得設置圍牆,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」及「(八)…,如設置圍牆者,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%,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cm ,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.5m(含牆基 45 公分),…。」,基地右上方沿 10 米計畫道路設置圍牆是否涉及退縮地範圍,且基座設計為 60 公分,高度設計合計為 1.65 公尺,似與前開規定不符,請建築師說明,另圍牆透空率請依上述規定核實檢討。
- 4. P3-7-1 本案於基地北側設置主要出入口並作為基地內通道,且設置圍牆加以區隔,導致整體環境開放性不足且缺乏友善性,請建築師說明規劃考量,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- P3-7-8 請檢討剖面圖 C 喬木下方覆土深度是否足夠?並標明覆土深度。

審		查	審	杳	意	 見
人		員	田	<u> </u>	<i>উ</i>	ル
			6.	依該區土管規定相鄰之各開放空間	應相互配合設計,其舖面高程	應採順
				接處理,有關車道出入口及開放空	: 間等與鄰地人行道、計畫道路	是否順
				平銜接,請建築師檢討說明。。		
				基地西側與鄰地間設計圍牆加以區	隔,另規劃種植類地毯草是否	供人行
				穿越基地使用,請建築師說明規畫	考量。	
			8.	P3-5 本案車道出入旁規劃種植灌木	及草皮,與車道具高程差是否	設置安
				全護欄?請設計單位說明。		
		=	9.	P4-4-3 依該區土管規定無障礙停車	-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,並以	設置於
				地面層或地下1層且不得跨越車並	道為原則,惟本案地下1樓設置	無障礙
				汽車停車位部分未鄰近電梯,請建	築師説明。	
			10.	P4-4-3 請說明機車停車位,編號(1	-11)及編號(143~153)出入動線	為何?
		Ī	11.	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原則第1	點、建築顏色規定略以:「(一) 住宅
				區之建築物立面外牆色彩應採用中	'、低明度及中、低彩度之灰白	色系或
				磚紅色系為原則。…」,本案外牆以	、深灰色系及白色系磁磚搭配深	咖啡色
				金屬格柵,且整體建物立面以深灰	色系磁磚居多(P3-6-1~3-6-4),	似與前
				開規定不符,請建築師說明。		
			12.	P3-10 本案於牆面設計廣告招牌,	依該區土管規定應依照招牌廣	告相關
				規定辦理,請核實檢討。		
			13.	P3-11 本案於中庭景觀設置景觀水	池,請補充該水池設計詳圖(含	·尺寸、
				水池深度、材質、安全性及後續管	理維護等內容)。	
			14.	P3-12-2 有關車道出入口處未設置	登具,恐影響人車通行安全,請	於車道
				兩側增加照明,另建議於街角處遊	直度增加景觀高燈之配置。	
			15.	本案規劃共計有3戶店鋪,是否酝	2置適足之裝卸空間供店鋪使用	?
			16.	依該區土管規定集中式垃圾貯存空	: 間如採用垃圾子車設備者,應	留設供
				垃圾收集車進出及操作空間,最低	.淨高不得小於 2.5m,請補充說	记明車道
				淨高是否符合前述規定,另 P8-1:	請標示垃圾貯存空間及垃圾車	暫停位
				置。		
			17.	本案依「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	許可審查要點」第9點規定:「	…位於
				整體開發地區、…之接受基地,經	这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	,可移
				入容得酌予增加。但不得超過該接	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	· · · · _ ,
				本案基地面積 3,259.47 m°,是否同	意申請單位移入容積為 2,587.	34 m²
				(39.96%),提請委員會審議。		
交通	旅遊	處	1.	交通影響說明請增加施工期間交通	1維持措施。	
意		見	2.	施工期間應請述明工程車輛禁止於		工區,
						_

尖峰時為 07:00~09:00、12:00~13:30 及 17:00~18:00。

審人			查員	審	查	意	見
				3.	施工期間建議上下學時間工程車 施工請依相關規定辦理,嚴禁搜		夜間及假日
				4.	請檢討停車場動線是具安全設施		
				5.	開發區周邊有醫院相關交通配套	会及配合措施請予以說明。	
委	員	意	見	1.	中庭水景旁之植栽覆土深度不足		
				_	右側喬木樹穴過小且植栽槽過高		
				2.	車道旁長形綠島效果不佳,應西 低植栽槽高度,以達景觀美化效		設計,且降
				3.	右上角廣場阻隔性過強,設計單		
				٥.	建議沿街面退縮後,作為公共開		
					民眾可進入使用。	F/从至间及癝入付月原物,且:	双 且 少
				4.	中庭及沿街面鋪面過硬且缺乏約		島設計。
				5.	有關排氣墩建議不宜設置於綠坎	也,倘設置於綠地應加強遮蔽	 綠化。
				6.	車道坡度高度是否無虞?建議再		緩衝空間。
				7.	請檢視基地周邊是否有斑馬線,		
					街角空間及植穴等是否順接及近	通暢,以友善人行及停等空間	0
				8.	P3-7-8 景觀剖面圖 C 與 P5-3-2	剖面圖不符,沿街面植栽槽應	與人行道齊
					平,且人行道應與鄰地及道路順	頁平銜接處理。	
				9.	地下室開挖高度請建築師依相屬	- 規定核實檢討。	
				10.	P3-13 噴灌方向不合理,請配合	·喬木位置及植穴檢討噴灌範圍	٥
				11.	中庭水池設計與周邊鋪面有高地	也差,請加強安全措施。	
				12.	基地右側L型綠地建議採複層村		
委	員	會 決	議	修正	後通過,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	員意見、相關業務單位及作業.	單位初審意
	^	H 1/1	-77	見修	上,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並請協署	審委員(謝委員翰霆及洪委員	崇文) 確認
				後,	再提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,依稅	呈序辦理核備事宜。	

報告提案第一案

第584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

(一)申 請 人: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案 名:和發建設-竹北市永興段463地號店舖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
(第三次變更設計)

(三) 開會時間:110年7月29日上午9時30分

(四)開會地點:本府線上第一會議室 (五)設計 人: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

(六)說明:本案原於104年1月30日第389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

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;另於104年12月17日第423次會議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;後於108年5月30日第517次會議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;本次變更內容為立面及門窗形式變更、景觀植栽及設施物位置調整、面積計算及平面圖誤繕,以及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檢討事項等(詳如所附報告書),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(七)審查意見:

(C	ノ番旦	心儿	•			
審人		查員審		<u>查</u>	意	見
化 世	業單位意	月	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	項:		
11 未		1.	查核表、申請書、委	託書、免環評	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	實核章簽證。
		2.	本案為第三次變更設	計,請於報告	書內以左右對照方式呈	現變更前、變
			更後,有變更部份皆	請詳實標註雲	形線於文字或圖表,並	說明變更內容;
			倘前次報告書無本次	變更頁面,請	往前檢視再前次版本之	報告書內容;
			倘為本次新增內容,	則變更前頁面	請標示前次無此內容,	變更後頁面則
			標示為本次新增頁面	٥		
		3.	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	缺漏不明之處	,仍請詳加檢核修正。	
		=	、提請討論事項:			
		1.	本案為變更設計,請	建築師說明目	前施工進度為何,若有	更新情形亦請
			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	拍攝日期於報	告書。	
		2.	P2-1 \ P2-8-1~2-8-4	本次變更後門窗	B形式與變更前門窗形:	式未能於圖面
			清楚辨明,請建築師	說明變更前後	差異為何?並請補充於	報告書內。
		3.	有關本次建築圖說變	更部份,似未	完全標註於報告書內,	請建築師說明
			本次報告書變更內容	,提請委員會	審議,並請將變更內容	詳實標註於報
			告書內。			
		4.	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	更內容,提請	委員會審議。	
委員	頁 會 決	議本	案修正後通過,請申請	單位依前述作	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,	檢送修正後報
	• • • •	告	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	, 依程序辦理	核備事宜。	

報告提案第二案

第584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(一)申請人:盛竑建設有限公司

(二)案 名:盛竑建設湖口鄉中義段 698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容積

移轉)(再提會報告)

(三) 開會時間:110年7月29日上午9時30分

(四)開會地點:本府線上第四會議室 (五)設計 人: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

(六)說 明:

本案前於110年4月29日本縣第576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,其決議:「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,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納入專案審議報告。」,案經設計建築師依前開決議修正,爰提本次委員會報告。

(七)審查意見:

審人			查員	審	查 意 見
作	業 單	留	位	— `	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:
115		干	111	1.	本案申請書、委託書、查核表、基地綠化及基地保水檢討等相關書件應
意			見		確實核章簽證。
103			کار	2.	PO-1 建築計畫資料表開放空間獎勵值有誤。
				3.	P0-1 建築計畫資料表之各樓層使用概況內容與 P2-1-1 用途說明不一致。
				4.	PO-2-1~3 都市設計查核表中部份開發內容請確實補充說明。
				5.	P0-5-1 開發前之基準容積應配合相關獎勵值(目前僅為法定容積),請檢
					討更正
				6.	P2-9-2、P2-9-3 及 P3-3-1 植栽說明表之圖例與圖說中喬木及灌木內容不
					一致,請修正。
				7.	P2-9-5C 剖面圖綠帶部份繪製有誤,請修正。
				8.	P2-9-7 景觀植栽部份未納入澆灌範圍。
				9.	P2-10-1 請補充街道傢俱之數量及公共藝術品之照片。
				10.	P2-13-4 請補充建物北側照明計畫。
				11.	P6-1-2 有關地下 1 層垃圾貯存空間採用垃圾子車設備,請補充說明車道
					高度。
				12.	P10-2 有關圍籬部份請補充案例照片。
				13.	本案報告書之圖說繪製請以精簡且圖面清晰為主,另文字請放大,俾利
					審閱。
				14.	本案書圖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,請確實檢核修正於報告書。
				二、	提請討論事項:

審				查	金	查		目
人				員	審	<u>恒</u>	意	見
					1.	有關前次委員意見:「P-5-2 公共藝術品及行	封道家具為重要設施,本案	客
						積移轉友善措施及公益性不足且綠化少,	另臨達生八街路側規劃雙掛	非樹
						過於單調,請加強容積移轉之友善措施。」	, 本次增加街道家具, 調整	色沿
						街面植栽配置及公共藝術品位置,其友善持	惜施及公益性是否足夠? 爰	美請
						建築師說明本項意見及處理情形,並提請	委員討論。	
					2.	有關前次委員意見:「本案沿街開放空間硬	鋪面過多,建議於建物牆面	百新
						增綠島,中庭景觀焦點應以植栽設計為主。	。」,本次修正於中庭新增多	多處
						石牆端景,惟未見於建物牆面新增綠島,該	請建築師說明規劃考量。	
					3.	有關前次委員意見:「P2-9-3 中庭步道設計	受阻且缺乏連貫性應再調	整,
						灌木配置建議採複層植栽設計為主,草花和	種類應考量高矮搭配設計,	以
						創造趣味姓。」,本次調整中庭景觀及步道之	等設計是否合宜?請建築師	币說
						明本項意見及處理情形。		
					4.	有關前次委員意見:「P9-2-22 停車空間中?	有關汽機車交通動線有所種	厅
						突,請調整。」及「地下一層應留設裝卸車	单位供垃圾車及店鋪使用。	」,
						本次地下一層調整汽機車位及交通動線,	惟未標示裝卸車位,請建築	英師
						說明交通動線之規劃考量。		
					5.	P2-13-1 建議於人行道及車道出入口適度增	曾加景觀高燈之配置。	
委	員	,	意	見	1.	灌木種植密度過高,建議降低種植密度,」	以提供足夠的生長空間。	
					2.	基地臨達生八街沿街面之直線型喬木配置	應配合曲線設計,臨建物面	可
						配合曲線增加綠島植栽設計,加強綠化。		
					3.	臨路街道家具設置方向與灌木配置方向有戶	听衝突,座椅與灌木種植方	方向
						應儘量平行以達到包覆效果。		
					4.	公共藝術品應與灌木植栽搭配且整體規劃	,以美化環境景觀。	
					5.	中庭景觀設置石牆,惟部分石牆遮擋視線	,請調整。	
				•	6.	P2-9-3 說明表中圖例與圖說中灌木及地被F	内容不一致。	
					7.	本案申請容積移入40%,惟公共藝術品及行	街道家具均為都市設計審議	養必
						要條件,友善措施不足,建議將車道旁之綠	地作為街角廣場供公眾使	用。
委	昌	會	決	議	本第	修正後通過,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,	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,	檢
_	Х	Ħ	<i>(</i> /\	叫人		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,依程序		
<u> </u>							·	